

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临城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杭税临城税社强催(2026)3号

上杭县银鑫通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DYY2PA3X)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限期缴纳通知书》(杭税临城税社限缴通(2025)83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或使用电子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零柒拾柒元柒角零分(¥63077.7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蓝丹平

联系电话:15159028689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路60-5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蓝丹平(350823250006) 蓝唐晨(350823210019)



2026年4月10日